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明愛屯門馬登基金中學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西餅製作（雜餅類）基礎證書（資歷架構第一級）
人像攝影基礎證書（資歷架構第二級）

2026 年 4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明愛屯門馬登基金中學(Caritas Tuen Mun Marden Foundation Secondary School)（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2072）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合符資歷級別第 2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2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及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西餅製作（雜餅類）基礎證書（資歷架構第一級）；
 - (ii) 人像攝影基礎證書（資歷架構第二級）；及
-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及(b)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6 年 2 月 27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初步評估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合符資歷級別第 2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2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兩年。

2.2 有效期

2.2.1 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2.2 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至少有一個進修課程通過評審。如「初步評估」資格之兩年有效期屆滿前，營辦者未有任何通過評審的課程，則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資格。若評審局接納營辦者的申請，其「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最多可獲延長兩年，而「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

2.3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Caritas Tuen Mun Marden Foundation Secondary School 明愛屯門馬登基金中學
營辦者地址	3 Wong Yin Street,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新界屯門旺賢街 3 號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2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26 年 9 月 1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課程評審

《西餅製作（雜餅類）基礎證書（資歷架構第一級）》

2.4 評審局評定《西餅製作（雜餅類）基礎證書（資歷架構第一級）》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1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Caritas Tuen Mun Marden Foundation Secondary School 明愛屯門馬登基金中學
資歷頒授者名稱	Caritas Tuen Mun Marden Foundation Secondary School 明愛屯門馬登基金中學
進修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Pastry Making (Assorted Pastries) (QF Level 1) 西餅製作（雜餅類）基礎證書（資歷架構第一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Pastry Making (Assorted Pastries) (QF Level 1) 西餅製作（雜餅類）基礎證書（資歷架構第一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餐飲及食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1 級
資歷學分	4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3 個月 40 學時（包括 2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2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4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3 Wong Yin Street,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新界屯門旺賢街 3 號

課程評審

《人像攝影基礎證書（資歷架構第二級）》

2.7 評審局評定《人像攝影基礎證書（資歷架構第二級）》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2.8 有效期

2.8.1 課程評審資格有效期方可開始，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9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Caritas Tuen Mun Marden Foundation Secondary School 明愛屯門馬登基金中學
資歷頒授者名稱	Caritas Tuen Mun Marden Foundation Secondary School 明愛屯門馬登基金中學
進修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Portrait Photography (QF Level 2) 人像攝影基礎證書（資歷架構第二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Portrait Photography (QF Level 2) 人像攝影基礎證書（資歷架構第二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藝術、設計、表演藝術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藝術及視覺藝術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4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3 個月 40 學時（包括 2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2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4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3 Wong Yin Street,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新界屯門旺賢街 3 號
------	---

2.10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人像攝影基礎證書（資歷架構第二級）》</u> <u>建議1</u> 營辦者應要求學生在提交持續評估（習作）時填寫聲明，確認習作由其本人自行完成。 <u>兩個課程</u> <u>建議2</u> 營辦者應制定建立試題庫的具體時間表，循序漸進地增加試題的數目，以應付日後每年開辦兩班的計劃及補考的需要。此外，營辦者亦應將試題庫及於每次評核前將試卷交予外部評審員檢視，以確保題目適切而試卷能有效評核學生是否能達致課程的擬定學習成效。

- 2.11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在有效期限內，評審局可要求營辦者提供證據，例如與入學相關的資料，以證明營辦者及其課程持續遵從評定及符合相關的評審標準。

3. 簡介

- 3.1 明愛屯門馬登基金中學成立於 1977 年，由香港明愛主辦，為本地一所津貼中學，提供中一至中六課程。
- 3.2 是次評審活動採用區別方式進行，詳情請參閱 IE-2「財務可行性及資源管理」。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西餅製作（雜餅類）基礎證書（資歷架構第一級）》

本課程旨在讓學生認識飲食業的職業操守和安全規範、正確使用烘焙用具，和掌握食物衛生知識；以及讓學生明白常見基本包餅的製作技巧及流程，並通過練習最終能按指示製作指定的包餅。

《人像攝影基礎證書（資歷架構第二級）》

本課程旨在讓學生認識人像攝影行業的職業操守和安全規範，以及掌握數碼攝影的基礎知識和原理（包括基本光學成像及攝影原理及理論的認識）；並透過學習人像專題攝影的技巧和圖像處理的基礎技術訓練，為有興趣進一步學習攝影及從事相關行業的學生打好基礎。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西餅製作（雜餅類）基礎證書（資歷架構第一級）》

完成課程後，學生應能：

1. 清楚明白飲食業從業員的職業操守及安全規範；
2. 認識烘焙用具的基本操作及食物衛生的重要性；及
3. 在督導或提示下，理解並能夠執行包餅的基本製作技術及流程，包括製作曲奇類、撻類、批類、杯子蛋糕類及泡芙類等雜餅類別。

《人像攝影基礎證書（資歷架構第二級）》

完成課程後，學生應能：

1. 清楚明白人像攝影從業員的職業操守及安全規範；
2. 認識數碼攝影的基本操作及原理，包括基本光學成像及攝影原理；及
3. 理解並掌握人像專題攝影的基本技術及流程。

4.3 課程結構

《西餅製作（雜餅類）基礎證書（資歷架構第一級）》

課題	資歷學分
職業操守及安全	4
烘焙用具基本操作與食物衛生	
包餅製作基礎技術訓練	
總計	4

《人像攝影基礎證書（資歷架構第二級）》

課題	資歷學分
職業操守及安全	4
數碼攝影基礎及原理	
專題攝影及圖像處理基礎技術訓練	
總計	4

4.4 畢業要求

兩個課程

學生須取得整體評核及格（即 50 分或以上），出席率達最少 80%。

4.5 收生條件

《西餅製作（雜餅類）基礎證書（資歷架構第一級）》

- (i) 在校中三或以上程度；
- (ii) 對烘焙或食品製作有興趣；
- (iii) 能以簡單廣東話溝通；及
- (iv) 通過面試。

《人像攝影基礎證書（資歷架構第二級）》

- (i) 在校中三或以上程度；
- (ii) 對攝影有興趣；
- (iii) 能以簡單廣東話溝通；及
- (iv) 通過面試。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